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85.06.21 系務會議通過

88.06.28 及 89.03.15 及 90.08.22 及 91.03.30 及 93.10.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25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6, 10 條）

98.10.28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5 條）

100.02.23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5 條）

113.12.04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0 條）

114.03.19 院務會議通過

115.02.25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條）

115.03.24 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等法規訂定之。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及至少二學期之專題討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包括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十二學分在內)及至少二學期之專題討論。
-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除必須修滿規定學分外，並必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另訂之）及博士學位考試。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就讀第一學年結束前，須根據其研究志趣選擇論文指導教授。
- 伍、博士學位考試前須在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且收錄在 SCI 或 EI 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含接受)兩篇；其中至少一篇為國外 SCI 期刊之全文論文且為第一作者。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後，報請學校授予博士學位。
※註：論文須為博士班修習期間之研究成果。論文排名至少須有一篇為第一作者，第二篇論文亦須為第一或第二作者；當博士學位候選人為第二作者時，則第一作者須為主指導教授。
- 六、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委員共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兼考試委員會主持人(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經系所組織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系主任報請校長聘請，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之專長及資格，應符合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七、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條文辦理之。
-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候選人，於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得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 九、本規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本規章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適用 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